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秀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壹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92年9月23日、105年10月18日、111年12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183,163元，及其中本金175,158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183,163元及其中本金175,15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1 (三)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
02 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
03 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4 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
05 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
06 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
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
08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
09 承受，於此敘明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27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263 元	葉秀木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 86574 元	葉秀木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3	新臺幣 28321 元	葉秀木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